



Techtronic Industries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更新)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名單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定球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宗旨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是為協助董事會 (i) 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地運作，並符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及 (ii)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i)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ii)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資格之評核，(iii)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表現及(iv)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審核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為至少三名。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更改審核委員會的組合。

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能於(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起計兩年期內擔任成員，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各成員的任期一般不會提前約定。除其他以外，取決於整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不時的組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公司秘書可根據此職權範圍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諮詢轉授權力或部份權力予被委任的代理人。

授權

審核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查所有本公司的帳目、帳簿及記錄以及審核委員會不受限制與管理層成員、員工、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接觸，以及審核委員會有權獲得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使能達到履行其職責的目的。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有權向審核委員會作諮詢而毋須知會管理層。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作諮詢而毋須知會管理層或向管理層作諮詢而毋須知會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有獨立權利批准有關費用及續約條款。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核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

次數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主要由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應視乎其正常工作需要而開會。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開會最少四次及盡力使此等會議與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週期一致。

通告 通告至少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前十四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省免此通告。不論發出的通告有多久，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省免必要的通知期。任何續會會議日期少於十四日將不獲發出任何通告。

法定人數 二名成員構成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只有成員才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邀請以下人士列席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

- 外聘核數師；
- 內部核數師；
- 法律顧問；
- 財務董事；
- 公司秘書；及
- 其他本公司行政人員。

決議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須過半數票通過，亦可以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會議可以親身、電話及視像會議舉行。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檢閱及存案。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送交予成員時亦會送交予董事會的其他成員。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公司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意見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公司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此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及
- v. 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政策的情況。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
 - i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v.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上述有關審閱財務資料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檢討本公司擬載於年報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如有）；
- 討論任何由外聘核數師於半年及年度審核及其他時期審核中可能提出的問題及權益及其他管理作出的任何回應；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報告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報告書中提出的事宜；及
- 審核委員會因應不同情況就外聘核數師對考慮其需要檢討任何會計帳目、財務報告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遵從法例與規則

- 按法例及規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管理層任何欺詐行為或不合規的調查與跟進（包括紀律處份）的結果；
- 由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有可能有實質衝擊本公司財務報告或合規政策的最新合規事宜；及
- 確保所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合規事宜已獲考慮編制於財務報表內。

匯報責任

- 定期向董事會更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確定為可採取的行動或有需要改善的事項，以及提出可採取的步驟的適當建議；及

- 審查由法律規定、適用規則、上市規則或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報告，例如一份載列於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部份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報告。

其他職責

-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實務和程序充份遵守適用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 審查審核委員會不時對適用的職權範圍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變更；
-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所監察的活動（此職權範圍所載的）提出關注或改進的地方，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解決問題或作出改善的建議；
-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證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其他規例；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從事任何與審核委員會宗旨及責任一致的其他活動以及考慮其他由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所界定或提及的其他議題或事項；

- 審查有關本公司財務信息發佈於市場的政策與實務；
-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向董事會匯報上以任何事宜。

此職權範圍的刊載

此職權範圍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